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A

公开

富农函〔2024〕18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6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会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富民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底线，切实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战伟大成就”的建议

一是全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始终把粮食安全责任扛在肩上，切实抓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粮食产量，确保粮食安全。截至目前，完成收割小春粮食作物 8.5118 万亩，产量 1.591 万吨；完成大春粮食作物播种 12 万亩。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进特色蔬菜、花卉、水果、烤烟产业发展，完成蔬菜播种面积 1.96 万亩，产量 4.34 万吨；完成花卉园艺面积 0.5 万亩；全县水果种植面积 10.7 万亩，收获产量 2.8326 万吨。

二是健全防止返贫风险研判和协调处置机制。持续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严格落实工作制度。全县系统锁定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1040 户 3198 人，脱贫人口 821 户 2583 人。三类人员 260 户 732 人，消除风险 119 户 380 人，未消除风险 141 户 352 人。

全面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四化”标准，适时通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情况。截至目前，申请量 299 件，办结量 251 件，办结率 83.95%；其中：临时救助 196 件，控辍保学 60 件，低保 21 件，特困供养 12 件，找工作 5 件，大病专项救治 3 件，农村危房改造 2 件。未出现超时办理件。

三是认真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按照坚持精准施策的工作要求，“一户一册”进行精准画像，分析劳动力状况、健康状况、文化程度、收入占比等情况，对应监测类别精准匹配帮扶措施，全县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制定帮扶计划措施共 5995 个，已落实措施 5280 个，落实率 88%。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下达中央、省级专项衔接资金 2869 万元，组织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19 个，其中产业项目 15 个。

二、建议中关于“秉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理念，突出重点和示范效应，做优做大做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建议

（一）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三稳、一扩、一提”（稳口粮、稳玉米、稳大豆、继续扩大油菜面积、大面积提高单产）要求，聚焦“良种”覆盖、“良法”示范、“良机”推广、“良制”集成等，着力稳定粮油播种面积，大面积提高粮食作物单产水平。2024 年完成云粳稻 37 等优质稻示范基地 2 个共 200 亩，在罗免镇麦家营村委会、大营街道麦场村委会等地引进试种水稻新品种 6 个以上。实施稻渔综合种养示范 0.24 万亩。完成玉米机械精播种示

范面积 20 亩，辐射带动 210 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 260 亩、果园大豆间套种 150 亩、经济作物间套种 300 亩。

二是稳步发展主导产业。聚焦稻谷、玉米、小麦、马铃薯、大豆、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进一步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全年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0.1 万亩，总产量 6.35 万吨，完成大豆播种面积 0.41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 0.55 万亩，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以上，麦类播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引导和支持涉农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不断壮大，龙头企业生产、销售平稳推进。2024 年上半年全县累计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9 个，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11 个，市级龙头企业 18 个。上半年预计实际农业产业化总产值 39544 万元，销售收入 35623 万元，总产值比上年同期 8.6%，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 8.1%。

三是抓好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和“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的思路，坚持引进与培育并举，大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现已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5 个，培育家庭农场 59 个；组织富民彝岭果蔬种植家庭农场、富民璟颐水果种植家庭农场申报省级培优提质试点；完成富民金玉鸵鸟养殖专业合作社、富民勤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10 个省级示范社的年度监测工作。

三、建议中关于坚定不移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抓基层、打基础和增强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确保村级组

织“有钱办事”的建议

一是持续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后续工作。认真做好群众工作，接待来访人员 25 人次；协助办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身份资格审核 159 人。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工作，2024 年上半年办理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 1 笔，抵押面积 1846.97 亩，发放抵押贷款 550 万元；办理农业设施所有权登记证抵押贷款 3 笔，发放抵押贷款 2170 万元。指导镇（街道）、村组开展经济组织成员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完成了 2022 年数据录入、汇总、审核。开展富民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两头占”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面排查阶段于 2024 年 5 月底基本完成，排查现存“两头占”人员 263 人，其中妇女 195 人。

二是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认真贯彻落实土地流转相关政策文件，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有序流转土地，确保土地使用合法合规。今年以来共流转土地 430 亩。加强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争取产权交易中心试点。指导各镇（街道）严格土地流转合同审查备案，对不规范合同进行清理。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和细则，制定了工作指南，指导土地规范流转。

三是持续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的实地调研力度，对收益较低的村（社区）共同与镇（街道）、村（社

区)研究增收措施,明确每个收益低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由1名镇(街道)班子成员挂联,确保2024年收益有明显增加。督促罗免、散旦5个2024年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推进实施,完成2023年6个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镇级初验。择优申报村级集体经济“揭榜招贤”项目9个入围市级项目2个;5个村(社区)申报市级乡村CEO评选。

四是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制定印发《富民县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暨培训会2次、工作推进会1次,按照双周调度机制开展逐级报送整治开展情况。加强乡村振兴集体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富民县累计投入各级专项衔接资金12370万元,实施项目93个,累计形成各类型资产496个,其中公益性资产398个,经营性资产54个。按照富民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对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和分类管理。通过清产核资、确权登记入账等程序,明确了扶贫资产的产权归属和使用权,确保了扶贫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建议中关于“扬优势、补短板,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奋力开创富民县乡村振兴新样板”的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富民县贯彻落实昆明市干部队伍“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了六项机制,进一步强化制度保证。大力培育乡村本土人才,

加大乡村产业发展领军人才、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领人才、农村经营管理人才、乡村技能型人才培养，持续开展“五个先锋”创建，2024年组织县、镇（街道）农业专业技术人员30人参加省农科院举办的2024年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班（蔬菜花卉培训班），开展县级宅基地管理培训一期23人次，促进767人农村劳动力有序返岗就业，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1236人、其中省外就业52人。实施返乡创业创新行动，抓好青年人才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积极落实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青年人才政策。截至目前，发放担保贷款3户、贷免扶补2户，资助青年人才9人，发放助学资金5726.1元，征集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实践岗位56个，招募152名大学生青年人才参与实践。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爱上富民”“富民微科普”等微信公众号发布“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婚俗”倡议书，利用政务服务大厅LED大屏滚动播放宣传海报，受众达5000余人。举办了“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春城文化节”“戏曲进乡村”、富民县首届美术骨干培训班、“果韵富民 有你更甜美”——富民县“品出富民”农文旅促消费推广季、“4·23世界读书日暨春城读书日”全民阅读、“花儿朵朵向太阳”少儿艺术大赛、“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进校园进景区进酒店进民宿展示活动以及举办了云南省2024年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富民县文艺骨干培训班等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各类文化活动500余场次，观演群众达25万余人次。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今年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人大代表提出建议 35 件、政协委员提出建议 18 件，涉及产业发展、农田水利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村内道路建设、农村住宅建设等方面。县农业农村局注重办理实效，切实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

四是大力开展科普宣传。积极开展“科技下乡”“科普进基层”“科普进企业”等科普宣传活动，发放《富民科普天地》《富民科普讲坛》《核桃丰产栽培技术》《早熟苹果》《美食富民》《富民科普天地》《昆明科技》等各类实用技术丛书和科普宣传资料 1500 余册（份），科普宣传袋 800 余个，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和科技交流 530 余人次。

感谢您对富民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杨建松，1388 209）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张会春		建议编号	(2024) 96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富民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张会春 2024年7月17日	联系电话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